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展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展業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附表編號1至4之罪及受刑人另案所犯竊盜罪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915號案件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1年確定在案，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定附卷可憑，是該等判決、裁定均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亦難認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相當而有更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係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00號確定裁定（即附表編號1至4之罪與前述他案合併定刑）之內容，重新全部抽出，再就附表編號1至4與編號5所示之刑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可能將造成受刑人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而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偵查機關 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5 月	111年7月 10日晚間 9時許至1 1時10分 許某時	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 署 111 年 度偵字第 33880號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 12年度簡 字第467號	112年4月 19日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112年度 簡字第46 7號	112年6月 1日	是	1. 編號1、2 所示案件，經臺 灣臺中地 方法院以1 12年度簡
2	不能安全	有期徒刑4	111年7月						是	

	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 罪	月	11日凌晨 0時20分 許							字第467號 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 徒刑7月。 2. 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 執字第831 5號。
3	竊盜罪	有期徒刑3 月	000年0月 00日下午 4時30分 許	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偵緝字 第1167號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 12年度中 簡字第155 9號	112年7月 26日	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112年度 中簡字第 1559號	112年9月 1日	是	1. 編號1至3 所示案件，經臺 灣臺中地 方法院以1 12年度聲 字第2771 號裁定定 應執行有 期徒刑9 月。 2. 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 執字第116 45號。
4	竊盜罪	有期徒刑3 月	000年0月 00日下午 1時37分 許	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偵緝字 第246號	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1 12年度嘉 簡字第859 號	112年8月 18日	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嘉簡字第 859號	112年10 月6日	是	1. 編號1至4 案件及臺 灣臺南地 方法院112 年度簡字 第1915號 案件，經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以112年度 聲字第800 號裁定定 執行刑有 期徒刑1年 確定。 2. 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 執字第342 9號。
5	竊盜罪	有期徒刑3 月	000年0月 00日下午 4時許	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偵緝字 第1170號	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1 12年度審 簡字第205 1號	112年11 月30日	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審簡字第 2051號	113年1月 3日	是	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 98號。